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垃圾运输合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师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 1#养老公寓、2#养老公寓及连廊、3#养老公寓”设

计图纸范围内的建设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资产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供热分公司闲置的老旧生产综合楼（不含一楼大厅），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使用，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接天富集团所属的石河子市工业蒸汽煤改气工程中部分工程的建筑安装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5、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就电力调度中心搬迁项目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7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